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韦文甫	董事	因公出差	梁栋

公司负责人李春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理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勇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42,601,803.87	2,188,320,146.13	2,188,320,146.13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256,816.61	541,536,666.88	541,536,666.88	-39.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073,740.01	-10.53%	384,388,354.22	-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48,215.07	341.69%	44,223,215.77	1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85,333.89	-53.27%	-206,388,699.71	-1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6,578,254.31	-6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77	0.15%	0.1504	15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77	0.15%	0.1504	15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6%	54.53%	10.39%	2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60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3,120.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697,85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52.00	
合计	250,611,91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42.34%	124,493,58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999,901	0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6%	2,230,081	0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0.60%	1,770,199	0			
宁国昌	境内自然人	0.60%	1,750,000	0	质押	1,750,00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593,400	0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500,000	0			
王玉成	境内自然人	0.44%	1,280,000	0			
黄桂芳	境内自然人	0.40%	1,171,600	0			
曲文新	境内自然人	0.36%	1,064,94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24,493,589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3,5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01
厉立新	2,230,081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81
李宏庆	1,770,199	人民币普通股	1,770,199
宁国昌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3,400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王玉成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黄桂芳	1,1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600
曲文新	1,064,942	人民币普通股	1,064,9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厉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81股,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0,000股,合计持有2,230,081股;股东“李宏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199股,合计持有1,770,199股;股东“王玉成”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80,000股,合计持有1,280,000股;股东“曲文新”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64,942股,合计持有1,064,94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7,027.53万元,下降13.25%,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738.37万元,增长64.68%,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尿素市场低迷,增加客户赊销额度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40,789.70万元,下降63.66%,主要系本期出售了部分国海证券股票所致。

4、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214.25万元,下降45.04%,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结算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650.76万元,增长537.86%,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到期支付的星展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2,897.17万元,降低60.76%,主要系支付到期融资租赁款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8,629.19万元,下降64.69%,主要系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转出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8、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25,887.54万元,下降58.21%,主要系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转出资本公积所致。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1,502.87万元,下降35.87%,主要系报告期内化肥市场低迷,公司主导产品尿素销售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0,183.64万元,下降16.43%,主要系报告期内化肥市场低迷,尿素销量的减少所致。

11、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477.44万元,上升43.44%,主要系本期环保支出于管理费用列示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25,000.85万元,上升12,499.58%,主要系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取得收益所致。

13、净利润较上期增加12,301.85万元,上升156.12%,主要系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14、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521.02万元,下降71.95%,主要系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445万元, 下降66.39%,主要系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及销售价格下跌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6、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2,979万元,增长10739.72%,主要系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4,787万元,下降159.76%,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2、关于公司用国海证券股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

经公司2014年2月25日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3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向华泰证券融资借款人民币2亿元,公司于2014年3月4日、3月13日办理了相关业务手续。

2014年8月13日、8月22日、9月25日, 公司分别向华泰证券提前购回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国海证券股票共计3241万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2315万股,其中尚有138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的60%。

3、关于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2014年7月10日临时董事会审议、2014年7月31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自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流通之日(2014年8月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5599.2525万股股票。

2014年8月12日至9月2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3284.2525万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2315万股,其中尚有138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的6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用国海证券股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	2014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2014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14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将所持国海证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将所持国海证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将所持国海证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2014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014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2014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2014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2014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2014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在国海证券重组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2、约定国海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每年年末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海证券的价值小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证券的作价值20.69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减值额对应的股份数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	2011年08月09日	2014年8月9日	承诺事项于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现在以及今后在其为公司最大持股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999年12月02日	长期	该承诺事项持续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河池化工向我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06年09月26日	长期	该承诺事项持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519686	交银上证180ETF	1,000,000.00	994,665.79		994,665.79		763,903.33	48,73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始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000,000.00	994,665.79	--	994,665.79	--	763,903.33	48,738.6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7,017,171.57	55,992,525	2.42%	23,150,000	1%	232,657,500.00	248,649,11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购入
合计		107,017,171.57	55,992,525	--	23,150,000	--	232,657,500.00	248,649,111.92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09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主要讨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书面材料。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春啟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韦文甫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梁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啟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原参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玉禾”)的集中采购业务,向安徽玉禾采购原材料(煤炭)约2700万元,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增加向安徽玉禾采购原材料(煤炭)36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实际采购煤炭质量、数量进行定价;采购计划确认后,采购方预付运费,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相应货款,供货方凭合同、计量磅单、煤炭结算单和发票完成结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李春啟、阳桂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若晨、梁栋、王运生先生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费用共计7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七、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NPK生产线机器设备因老化淘汰、使用状况差、维修成本高,已失去了使用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上述已损毁、拆除和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

本次报废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25,855,096.81元, 已提折旧13,768,703.51元, 已提减值准备4,731,908.37元,资产净值为7,354,484.93元,报废预计产生损失7,354,484.93元,影响2014年度损益7,354,484.93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5)。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甲酸、硫酸铵、元明粉、草酸、硫磺、合成氨、工业甲醇、LNG(液态甲烷)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能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以限租赁广西河池金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煤炭购销。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甲酸、硫酸铵、元明粉、草酸、硫磺、合成氨、工业甲醇、液化甲烷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能生产);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以限租赁广西河池金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4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和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经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后的股东身份做出,则该投票行为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玉禾”)采购原材料(煤炭)约2700万元。

安徽玉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开展集中采购的业务的操作平台,负责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企业的煤炭集中采购工作,公司在参与集中采购业务后有效降低了部分原材料(煤炭)的采购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增加向安徽玉禾采购原材料(煤炭)3600万元。

2、2014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啟、阳桂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若晨、梁栋、李弊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向关联方安徽玉禾采购原材(煤炭)3600万元,高于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	调整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总金额
采购物资	煤	安徽玉禾	2700	3600	6300	10%	0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玉禾累计已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为1498.9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636号

3、法定代表人:杨青元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5、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及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调剂。

6、关联关系: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7、履约能力分析: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安徽玉禾的总资产为20,026.10万元,净资产为2,013.4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24.75万元,实现净利润335.52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 安徽玉禾的总资产为21,732.15万元, 净资产为2,514.87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449.49万元,实现净利润501.46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合同商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实际采购煤炭质量、数量进行定价,并根据实际采购量按月结算。

(二)结算、付款方式

采购计划确认后,采购方预付运费,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相应货款,供货方凭合同、计量磅单、煤炭结算单和发票完成结算。

(三)合同执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起至2015年4月止。

四、交易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集中采购业务,利用集中采购操作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经过前期参与集中采购业务对比,公司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下降约20元/吨。

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得到了非关联董事的一致通过。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起,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3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4项企业会计准则,上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准则和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填列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